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傳 真：02-2757-6653

聯 絡 人：行銷專案處 陳姿汶

電子郵件：stacy@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322

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外專字第 099100007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香港台北貿易中心頃提報香港政府採購商機乙筆，敬請
卓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該中心本(99)年2月19日台貿9901022號函辦理。
- 二、本會業已將該標案資訊發布於本會WTO GPA潛在商機專區周知廠商，因標案性質屬工程類(如附件)，敬請 卓參並協助發布，至鈞公誼。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趙 永 全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仝
摺
印

工程會 990302



裝

訂

線



香港台北貿易中心
Taipei Trade Centre Hong Kong
E-mail: hongkong@taitra.org.tw

Suite 1502, 1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R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852) 2824 0900
http://www.taiwantrade.com.tw

行銷專案處

99年2月19日
台貿9901022號

受文者：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主旨：檢附香港政府採購商機「建築署-香港仔南風道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合約編號SS-W322如附，敬請彙整辦理。

說明：依鈞公司98年5月25日外專處字第09823003060號函辦理。

香港台北貿易中心

99. 2. 23

總收文



09910000784

香港政府採購商機內容摘要表 (SS-W322)

商機標題*	香港仔南風道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
採購機關名稱	香港建築署
國家別*	香港
類別	興建工程
採購產品說明*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興建樓高五層之消防局及救護站以及完成所有相關的屋宇設備工程，室外工程，河流繞道及渠務工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 214 平方米。工地面積約為 3 614 平方米。合約工程的擬議施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分別是 2010 年 6 月和 2012 年 2 月。
標案號碼	合約編號 SS W322 (工務計劃編號 171BF)
資金來源	香港政府
合約型式	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0 年 6 月，竣工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截標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遞交投標書：	投標書須註明「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放入「政府總部投標箱」內。
標案金額	無規定
連結網站	http://www.archsd.gov.hk/archsd_home02.asp?SC=&Path_Lev1=9&Status=W_TN01&ViewDetail=True&id=751
聯絡人資料*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5 樓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姚惠強先生 電話號碼：(852)2867 3936 傳真號碼：(852)2810 5372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邀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的丙組經確認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2.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5.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香港政府招標公告

- 合約編號： 合約編號 SS W322 (工務計劃編號 171BF)
- 招標部門： 建築署
- 招標項目： 香港仔南風道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
- 項目內容：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興建樓高五層之消防局及救護站以及完成所有相關的屋宇設備工程，室外工程，河流繞道及渠務工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 214 平方米。工地面積約為 3 614 平方米。合約工程的擬議施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分別是 2010 年 6 月和 2012 年 2 月。
- 估計所需數量： 不適用
- 聯絡人：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5 樓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姚惠強先生
- 電話號碼：(852)2867 3936
傳真號碼：(852)2810 5372
- 公告刊憲日期： 2010 年 2 月 12 日
- 截標/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 送交投標書地點： 投標書須註明「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放入「政府總部投標箱」內。
- 備註：
1. 現邀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的丙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2.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5.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